

學術論著

外役監定位之探討

Exploring the position of open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what does the next direction should go?

林政佑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曾發表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累進處遇與外役監制度改革研討會，感謝賴擁連教授、陳惠敏理事長以及與會來賓惠賜建議，並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正建議。惟文責自負。另外，研究期間，誠摯感謝花蓮監獄溫敏男科長、花蓮自強外役監獄林顏立德科長協助參訪事宜。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4

摘要

林政佑

本文探討我國外役監的定位，考察其設置的目的。本文就開放處遇區別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間監獄式開放處遇。本文透過歷史考察的方式發現，政府雖然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是以社會較可以接受的「模範受刑人」概念出發，究竟是以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為定位，仍在擺盪中。比較法的部分，本文並考察日本與韓國開放處遇設施制度，日本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韓國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藉由這樣的比較，以作為我國外役監定位之參考。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4

Exploring the position of open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what does the next direction should go?

Abstract

Cheng-Yu Li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sition of our country's open prison and investigates the purpose of the prison camp. This article distinguishes two types of open treatment: the first is the open treatment for individual treatment of inmates; the second is the open treatment for intermediate treatment. Through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continuously intending to expand the numbers of open prison, the selection of inmates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model inmates” that is more acceptable to society. It is still swinging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open prison is going to type1 or type2 open treatment. Furthermore, using a comparative-law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open treatment facilit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apan’s open treatment facilities focus more on the first type of open treatment, while South Korea combines the first type and the second type of open treatment. With this comparison, it proposes a reference for the positioning of the open prison.

壹、前言

外役監以其低度戒護和行刑處遇較普通監獄為佳等理由，向來被認為是「爽缺」¹。部分受到社會矚目的政商人士，申請到外役監服刑時，常會引發爭議。從而，什麼樣的受刑人適合到外役監服刑？這個問題油然而生。對於這個問題更根本的探討，應在於：外役監之定位為何？其設計目的宗旨為何？因應其設計目的差異，選擇什麼樣的人進入外役監服刑也可能會有所不同。

現今針對外役監的研究，有的聚焦在外役監的作業面向的探討（劉世添，2009；翁竹嫻，2012），這些研究可以讓我們看到外役監在勞動作業的特色外，也可以一窺外役監在處遇上與普通監獄的差異之處。另外，尚有先行研究透過外役監來討論受刑人的權利與救濟方式（王有滿，2016）；以及探討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林美玲，2006）與收容人滿意度之研究（程振明，2014），有助於我們了解外役監受刑人在監生活的樣貌。亦有針對外役監的矯正成效進行實證研究者（吳正坤，2005），由此證明台灣的外役監確實充分達到矯正成效，也在外役監條例修法時成為重要參考（立法院公報，2014）。只不過，究竟要如何看待外役監之定位？以及什麼樣的受刑人可以或不可以到外役監服刑的討論似乎仍有再討論之空間。李茂生的碩士論文「人犯設施外處遇」從刑罰理論觀察受刑人的設施外處遇，賦予受刑人社會內處遇的理論基礎（李茂生，1982），對於思考上述問題有所裨益。本文在上述先行研究的基礎之上，不揣淺陋對此議題進行探討。

對於這一個問題的回答，本文嘗試先從歷史的考察回顧外役監制度的形成過程及其定位；並結合日本與韓國類似外役監的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再從這個基礎來思考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

於此本文說明對於與外役監定位息息相關的概念：「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以作為以下歷史考察和比較法的分析框架。依照 1955 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議決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

1、〈除了魏應充 這些政商名人都從外役監假釋〉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214/1298668/>

中提到對開放處遇的定義：「各刑事執行機構所處遇之受執行人，其組合之標準，既有不同，故機構毋庸對於不同組合標準之受執行人，為同等程度之戒護，亦即某機構之戒護程度，宜按受執行人組別之需要，而與他機構發生差別，戒護最寬者，為『開放式之刑事執行機構』，此種機構不採用有形的安全設施，以防範脫逃，而注重受執行人之自行節制，藉維秩序，如於受刑人曾經審慎選擇，則開放式機構之環境，就經過選擇之受執行人而言，實最宜於激勵其改善，適應社會生活」（丁道源，1962）。開放處遇相對於封閉處遇（close treatment）是有鑑於封閉式的拘禁所帶來的弊病，像是犯罪惡習的傳染、離開矯正機關後的社會不適應等，為了除去這些弊病而產生的行刑方式。開放處遇又可分成狹義與廣義：前者是著眼於設施面，指不影響刑之執行的開放監獄，亦即無高牆和藩籬的開放設施；後者著眼於制度運用，是指在封閉的監獄中，為了克服封閉處遇所帶來的弊病，透過外部通勤、家屬同住等方式，建立收容人與外部社會的聯繫。可以看到對受刑人的信賴關係是開放處遇的實質核心（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因為有對於受刑人的信賴，所以能夠適用低戒護的開放處遇。受限於篇幅，本文主要探討的是狹義開放處遇。

進一步地，從「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對開放處遇的定義，可以再區分出兩種開放處遇。第一種類型是因應不同類別受刑人收容處遇的開放處遇，以落實個別處遇的目的。亦即，同樣都是受刑人但依照其犯罪類型等加以區別，有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可以選擇以開放處遇方式為之，甚至並非像現在的外役監，需要入監一段時間之後方移到外役監，而是一剛開始入監就可以接受開放處遇。第二種類型是因應受刑人接近假釋階段，因為未來回歸的社會狀態不同於封閉型監獄，所以為了讓受刑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需要以開放處遇為之，此與中間監獄的概念相同。中間監獄概念在 19 世紀時，愛爾蘭式累進處遇即有放入這樣的設計（Edward Lindsey, 1925）。如果是採取這個觀點思考外役監，則任何接近假釋階段的受刑人，尤其是與社會已經隔離有一段漫長時間的中長期受刑人，不論其犯罪類型，應該有機會進入到中間監獄服刑，學習如何適應社會生活。從以上兩種類型的開放處遇概念出發，考察外役監條例的修法過程中，立法者如何思考外役監的定位，以及外國法又是如何設計開放監獄之定位，值得探究。

表一：開放處遇之類型

	第一種類型	第二種類型
目的	因應受刑人類型，落實個別處遇	支援受刑人復歸社會，作為中間監獄
適用的受刑人	符合個別處遇基準之受刑人即可適用，自刑期初始亦可適用。	接近假釋階段的任何受刑人皆可適用

貳、我國外役監制度的形成與變遷

一、日治時期的外役制度

現行監獄行刑法雖然是以民國初期的法規範而來，但如果是以台灣本土經驗以觀，日治時期業已有現代型監獄的基礎；而且民國初期的監獄法規範亦受到戰前日本法的影響，所以觀察日治時期台灣的法律經驗有其價值。

關於監獄的「外役」，在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中即已經存在。當時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先後透過「台灣監獄則」與「台灣監獄令」，原則上依用日本內地的監獄法（林政佑，2014）。監獄法中即有「外役」制度，可以理解為現今的「監外作業」，相對於一般在監獄設施內的作業（安平政吉，1940）。各個監獄可以挑選符合一定刑期要件的受刑人進行監外作業。將這些受刑人帶到監獄外進行勞動作業，結束後再帶回原本收容的監獄。這樣的「監外作業」狀況在日本本土，乃至於作為殖民地的朝鮮半島和台灣都是可以看到的（林政佑，2019）。對於統治者而言，監獄本身的建築與營運需要不少的經費，如果能夠節省相關的經費，透過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監獄，是統治者所樂見。再加上，受到各監獄因應自身所處的條件位置或所得到的預算等因素影響，如果無法獲得一定資源發展監內作業的話，成本投入較少的監外作業則會成為一個重要的選項。從而可以看到，日本明治初期的監獄作業，利用受刑人的勞力開礦和開路等監外作業情形不少（小野義秀，2009；重松一義，2004）。等到監獄建築完工和相關資源投入穩定監內作業之後，監內作業方比較擴大。但是到了1937年以後的戰爭時期之後，配合戰爭的人力動員，監外作業的情形又擴大（林政佑，2019）。由此歷程以觀，監外作業跟形成外役監不具備必然的關係。

不過，有些監外作業由於勞動作業之場所，久而久之形成監獄者亦有之。像是知名的網走監獄，原本是因應北海道中央道路開墾的關係，從釧路集治監調用受刑人監外開墾，但由於開墾的地點與本監的距離越來越遠，遂而設置了網走外役所（重松一義，2002），之後變成網走監獄。但網走監獄本身的戒護強度亦不亞於一般的監獄，跟我們現在對於「外役監」的理解仍是有所差異²。

二、民國初期的外役制度

民國初期的監獄規則受到日本監獄學者小河滋次郎的草案影響，「監外作業」規定也出現在民國初期的監獄規則。在1913年公布的監獄規則第36條：「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當時之監外作業，多為普通監獄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農場從事農作，或是從事地方上修路築橋的工作。監獄學者也認為當時「無專業外役監之設」（王濟中，1991）

1936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的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第1條規定：「應執行徒刑之人犯得以司法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但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同草案第4條規定：「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移居農舍並參照軍隊管理法管理」³。後來，在立法院階段，第1條變成：「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第4條則刪除「並參照軍隊管理法管理」⁴。1941年國民政府透過行政命令在四川平武縣的兩萬七千餘畝的荒地設置外役監和農舍，墾殖的受刑人可以攜帶眷屬隨行，如果到達住農舍的階段時，可以與眷屬同居。據說此舉的作業收益金在千萬以上，得以自給自足（立法院公報，1961），這對戰爭時期的國民政府而言確實是節省許多成本。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與當時其他的法令像是「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⁵合併觀

2、關於外役監與監外作業的區別，可以參考：李清泉，《現代監獄學分析》（撰者，1996年）頁173-174。

3、〈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3-001，頁7。

4、〈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3-004，頁6。

5、〈制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政府公報》28：渝：187，1939年9月13日，頁1。

之，可以看得出來此舉是為因應非常時期下，人力有所不足的狀況，為增加人力可以動員以充實軍隊和相關的資源開墾，而讓受刑人進行監外作業或甚至讓受刑人從事軍役，與追求個別處遇的開放處遇或中間監獄有所區別。

三、戰後外役監制度的變遷

（一）外役監條例的制訂

1946年監獄行刑法公布，第97條是外役監設置的法源依據，其立法理由為：「我國監獄囿於經費，人滿為患，改進匪易，允宜仿照各國農業監獄礦業監等辦法酌設外役監。使囚人于大自然中從事各種作業以期變易環境，改善品性，現在少數地區試辦外役監已有相當成效，似可制訂法律，全國遵行⁶」。明顯可知立法理由是從節減成本角度的「監外作業」之觀點出發，由此定位外役監。

1961年政府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等為藍本，制訂外役監條例。當時司法行政部以監獄行刑法第93條：「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為根據，再加上犯罪不只是個人因素所形成，也包含社會環境的認識；為了使行刑能夠社會化，讓受刑人從事具社會公益價值的監外作業，例如：水利、農林、道路等工程。在這一次外役監條例的制訂時，司法行政部因為當時聯合國第2屆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大會倡議設置開放監獄或半開放監獄，所以決定設置開放外役監，連帶地對受刑人的自由限制需要比較和緩外，相關的縮短刑期、外出與眷屬同居等規定，也在此次立法中有所規範（立法院公報，1961）。

除了這些因素之外，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表示，外役監條例的制訂主要原因有在1959年八七水災時，臺灣中部發生水災，災區重建時，有640名的監獄受刑人組成「自強工程大隊」，擔任橋樑提防工程，因順利完成任務，取得政府和當地民衆的信賴，促使政府深感外役監值得推動。又，鄭彥棻在說明時，也表示外役監具備「中間監獄」性質，為受刑人重返社會

6、〈羈押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2-001，頁6。

的階梯（司法專刊第 136 期，1962）。

在這一次立法中，針對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是：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其他各監獄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其處遇已晉至三級以上，行狀確屬善良，無暴烈行動，而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身體健康並宜於監外作業者。」

顯見延續之前的人犯移墾條例對於年齡與身體狀況的要求外，第一款是當時司法行政部覺得容易違反紀律的受刑人類型：累犯，曾受多次有期徒刑宣告，附有保安處分者，不適合從事監外作業（立法院公報，1961）。從這一次的條例制訂，可以得知司法行政部嘗試將外役監結合「中間監獄」性質，但是此處的中間監獄以前述的概念檢視，其實是低度戒護的監獄，並非對於接近假釋階段受刑人皆予以適用，更像是以監外作業作為主軸結合低度戒護的矯正設施，選擇特定可以信賴的受刑人進入到外役監服刑。

（二）外役監遴選資格的年齡修正

1974 年，外役監條例的修正緣起，主要來自於一名為曾世光⁷的受刑人提

7、關於曾世光的來歷，在刑事建議書上留下的記載：籍貫為福建人，男性，年齡為 47 歲。配合一些資料來看，或許可以推敲出其來歷。1972 年的司法專刊中有受刑人曾世光以其年齡疑義可否適用外役監條例的資料：「曾世光之戶籍記載，其出生日期為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已逾五十歲惟按所附不起訴處分書及有關（福建省閩侯縣土地陳報處編查員）結業證書，其實際年齡均為四十八歲，尚符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見：《司法專刊》第 260 期，1972 年 11 月 15 日，頁 28-29。從這一份文件中看得出來曾世光具備地政相關的證書。再從行政長官公署資料當中，擔任過新竹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名為曾世光的履歷來看，其同樣也是福建籍貫，出生日為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參見：「新竹縣政府人員曾世光等 3 員任免案」（1947 年 04 月 09 日），〈新竹縣政府人員任免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335002。這一名曾世光後來可能到臺灣省政府主計室工作，後因詐領公款而被起訴，進而服刑，參見：〈詐領公款九十萬〉《經濟日報》1968 年 3 月 16 日，6 版。

出的刑事建議書。曾世光認為隨著國民壽命的提高，應該放寬其年紀限制，批評當時適用外役監條例者僅 17 名，失之過嚴；縮刑標準不清楚等（立法院公報，1974a）。

對此，司法行政部相應提出修正。在這一次的修正中，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提到外役監的定位，具備：中間監獄、採取開放處遇（立法院公報，1974a）。並確認外役監受刑人的管理採取自治方式之外，因應曾世光的刑事建議書，取消年齡的限制；另外並將刑期放寬到 6 個月以上，以增加外役監選調人數的可能。針對這一點，立法院審查會報告認為如果殘刑期不長的受刑人從事外役監的話，從經濟和教化的觀點來看，不太妥當，所以仍維持原規定。至於縮刑的計算標準，也明確以月為單位，扣除縮短之日期為計算方式，累進處遇與假釋亦以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立法院公報，1974a）。

在此次的修正中針對哪些種類的受刑人可以遴選，也產生了爭議。當時的修正案刪除「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此限。」，而於第二款列舉特定犯罪種類，以作為遴選標準。司法行政部以「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者，不得遴選至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4a）。但是「影響社會安寧之虞」如何判斷？其犯罪行為之質量是到什麼程度才滿足或甚至超過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判斷標準仍未徵明確。當時有立法委員認為叛亂及檢肅匪諜條例是超越影響社會安寧之虞的程度，至於普通殺人罪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則是對道德倫理嚴重損害，可是不一定對社會秩序有妨害等，對此要求第 4 條再予以通盤檢討（立法院公報，1974b）。雖然後來的討論對於這個標準並沒有更加地明確化，但是修法理由如此說明：「不得送外役監，旨在防衛社會安全，但刑法第三十章除規定強盜罪外，同時規定有搶奪及海盜罪，又同法第三十三章之擄人勒索、懲治盜匪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所列各罪，均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故亦不得選送外役監」又，「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各罪，對國家民族損害甚大，又吸毒犯意志薄弱，監外作業已予禁止，自不宜選送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4b）。可以看得出來，影響社會安寧之虞與防衛社會安全的目的為當時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與否的主要考量。在後來立法委員的主張下增

加了刑法第 223 條的強姦殺人罪；另外，煙毒犯直接被推定為意志薄弱，可能容易再犯的緣故，所以也被排除（立法院公報，1974b）。

1974 年的修正目標企圖擴大外役監遴選的資格，所以當時的修正草案中將表現良好的脫逃罪犯也放在可以遴選至外役監的資格中（立法院公報，1974b）。另外，如果是累犯且未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亦可遴選。因為累犯人數達 1500 人左右，司法行政部希望從中遴選人選，以充實外役監作業。對於累犯是否可以遴選，當時有立法委員採取消極的看法，認為累犯與初犯同監，使得累犯影響初犯的情形出現，如此得不償失。對此，司法行政部的次長則認為因為被選調者仍須符合第 4 條第 1 款的要件，累進處遇要達 3 級以上即可，所以即便是選擇累犯，其獄中的表現已有一定認可，不會出現立法委員所擔心的狀況（立法院公報，1974c）。只不過最後這部分仍是要求「非累犯且非強制工作處分者」。

另外，在這一次的修正也明確區分「外役作業」與「監外作業」：前者指的是具有中間處遇和開放處遇性質的外役作業；後者指的是普通監獄到設施外所進行的作業。只不過外役作業究竟是屬於本文所區分的第一種類型的開放處遇抑或是中間監獄型的開放處遇，從修正條文以觀，仍是無法歸類到這兩者。不過從制訂以來至今可以看到，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的重點是在於除了對於作業人力擴充的考量之外，社會對於這些受刑人能否加以信賴似乎成為一個重點，以社會防衛作為主要因素，如此像本次修正時，受刑人所犯的罪是否有危害社會安寧之虞方成為重要的判斷要素。因此可以說，此次外役監條例修正是延續一剛開始的以監外作業為主軸所設立的低度戒護監獄，再結合社會防衛與外役監人力擴充等考量，其所遴選出來的受刑人是社會對其可以信賴之人，而個別處遇或中間處遇的部分仍猶不足。

（三）1978 年的外役監條例修正

1978 年，台東武陵外役監收容人數 170 多人，其中貪污犯佔有 100 人左右，約佔 6 成（立法院公報，1978a；立法院公報，1978b）。看起來外役監收容人數仍有空間。同年，修正外役監條例，持續朝向擴大遴選標準的方向前進。當時司法行政部的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草案是「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

月，已適用累進處遇，行狀善良，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立法院公報，1978b）。後來將「行狀善良」移至同條第4款，並將殘餘刑期改為9個月，以搭配執行3個月以上的規定，如此滿一年就有機會遴選至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8a；立法院公報，1978b）。在這一次修正時，立法委員趙石溪表示有一群受刑人家屬希望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者准其志願前往外役監服刑（立法院公報，1978b）。此次的修正，一定程度上顯示外役監條例的修正與貪污罪受刑人之間的關係之外，亦是延續之前修法的擴大方針，將外役監受刑人的資格放寬，以利擴充外役監的人力。

（四）1992年與2014年的修正

1992年，法務部為了擴大外役監的受刑人範圍，外役監條例再度實質修正，第4條隨之變動，就原有的第1款，法務部希望簡化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者」，如此短期刑者也可以適用外役監的遴選。之後，法務部就提出再修正案：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者」外，第二款為「刑期末滿三年或刑期在三年以上而累進處遇至第二級以上者」，第三款「非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罪者。」第四款「非累犯或因過失再犯罪而為累犯者」第五款「非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第六款「非有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第七款「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在這一次的修正中，毒品犯被視為再犯率高的群體，即便執行時亦常違規吸食，所以排除於遴選範圍外；而脫逃罪者被認為不適合低度戒護管理的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93a）。這與1974年時司法行政部認為脫逃罪者亦仍可遴選外役監的想法不同。

在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時，可以遴選的受刑人資格再度激起熱議。當時法務部的立場仍是從幾個被認為惡性重大的犯罪類型，不得申請到外役監。但有立法委員李慶雄提出一個有意思的觀點：「但在受刑過程中，若受刑人已悔改向上，加上目前監所太少，許多人擠在一起，針對這種狀況，我們可以大量開放外役。本席基本上認為，不要予以限制，在執行刑期間，若受刑人累進處遇至一級、二級，甚至可以假釋了，我們又何不讓他們到外役監

去？」看得出來，李慶雄明確地區分犯罪所被處罰的罪名與刑之執行後的處遇情形。李慶雄又如此說：「對犯這幾個罪名（筆者註：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已累進處遇到一級的人，即對那些可說已要假釋的人，可否讓他們到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93）。從這裡來看，外役監在李慶雄的想法中是較近似於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越是靠近可以假釋層級者，即到外役監。只是修法結果並未採取這樣的觀點，目的依然是擴大外役監人力，並將遴選標準放置在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哪些受刑人可以信賴。

2014 年的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再次修正。理由也是為了擴大外役監的處遇功能；在附帶決議中希望能夠增加外部監督機制，為這一次修正中值得注意的地方。此次的修正中，朝野兩黨提出的說明中都提到希望避免受刑人在監獄中服刑太久，而與社會脫節太久，透過外役監處遇可以早日與社會接軌，期待外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能夠加強。但是一方面，也將性犯罪等排除在遴選資格外（立法院公報，2014）。這邊也可以思考的是：如果將外役監定位成是肩負中間處遇的監獄的話，性犯罪的受刑人為何要被排除接受中間處遇之外？同時，也有立法委員是從個別處遇的觀點來思考外役監，所以覺得是不是應該收容低刑度的受刑人？透過這一些討論可以看到立法委員們對於外役監的定位擺盪在第一種與第二種的開放處遇想像中。

附帶一提，在 2014 年的修正中可以看到「外役監適合白領階級」的聯想：外役監因為是低度戒護，所以受刑人不能夠逃跑，而白領階級比較不會逃跑，不會再犯（立法院公報，2014）。外役監從形成之初即多收容貪污犯為多，這樣的印象似乎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但為什麼白領階級就比較不會逃跑？這似乎也呈現了社會對於不同階級受刑人的刻板印象。

（五）小結

外役監定位從單純的監外作業，在幾次修法歷程中可以看到，外役監定位在第一種開放處遇與中間監獄性質開放處遇之間擺盪。透過上述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到受刑人所犯之罪與遴選外役監的條件兩者之間，從過去模糊的妨害社會秩序之虞，到後來再犯的高低與否、有無悛悔實據、是否適合低度戒護的監獄等來作為判斷的標準。也看到一些犯罪類型在特定時期認為是可以申請外役

監遴選，在其他時期又可能變成無法申請外役監遴選，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本文認為外役監條例的遴選資格修正歷程，顯示政府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遴選的主軸仍放置在監外作業為主的低度戒護監獄，外役監受刑人是社會較可以認可的「模範受刑人」，但是對於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的考量仍有所不足。

接下來，本文將透過日本與韓國的類似我國外役監制度進行探討和比較後，來釐清外役監定位的問題。

參、日本的開放刑事設施

（一）開放處遇的歷史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因為人力資源不足而需要動員的關係，對於受刑人的勞力份外地重視，於此時期刑務所更表現出對受刑人的包容，受刑人不只跟刑務所職員的距離變近，甚至也擔任起類似看守的工作；受刑人與社會的距離亦拉近，監外作業大量地使用（矯正協會，1966）。這樣的監外作業到了戰爭結束之後並無結束，甚至在戰後處於勞動力不足、食糧不足與因為刑務所不少因戰爭毀壞，造成刑務所數目變少，但卻超收的狀況下，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像是北海道開發名譽作業班，在1948年到1950年就北海道各地的河川重建、道路建設、港灣重建等進行開發作業。名譽作業班的成員是由法務廳發佈訓令，選擇班員，選擇標準為：「必須斟酌健康、性格、行狀、剩餘刑期、假釋的可能性、本人的社會復歸之意願等」（柿崎伸二，2018）。北海道名譽作業班透過監外作業的方式來使用受刑者的勞動力，這樣的方式其實非立基於開放處遇的思想，比較近似於戰前的人力動員思維。

另外，當時日本各地不分規模大小，臨時建立了監外作業場，其中以解決糧食危機的農耕和開墾等糧食生產作業為多。等到度過糧食危機後，這些監外作業場開始縮小，轉而進入到大規模的土木工程。日本戰後初期的監外作業發展，可以說是在當時國家財政緊縮的狀態下，希冀達到自給自足主義，透過作業收入來抵銷收容所需費用（小野義秀，2000）。在這樣的發展

下，受刑人與職員貢獻了許多勞力，但同時也犧牲不少，像是職業災害與衛生保健都不足的狀況下生活，這些到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也鮮少得到教化（小野義秀，2000）。

進入到高度經濟成長期後，日本國內民間企業的復甦，與刑務所合作來整備監內作業，藉由這樣的方式讓監外作業受刑人開始移轉到監內作業。再加上 1956 年日本加入聯合國後，也受到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一屆聯合國會議中做出有關於開放處遇的建議的影響，將原本用來當監外作業場的機構設施嘗試轉型為開放處遇的環境（小野義秀，2000）。特別是到了 1970 年時，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四屆聯合國會議在日本京都召開，作為會議主辦國，自然更有顯示其有活用開放處遇的必要性，像是收容交通犯罪受刑人的開放設施之市原刑務所、農業土木職業訓練設施的喜連川刑務支所、大井作業場、有井作業場等，都是這一段時期的重要開放處遇設施的代表（小野義秀，2000）。1972 年時制訂了新的「受刑者分類規程」取代了過去的「受刑人分類調查要綱」（受刑者分類調查要綱），這一個規程不只設定了「收容分類等級」，也規定了「處遇分類等級」，其中處遇分類級中的 O 級是適合開放處遇的受刑人，亦即從收容之初就適合用開放處遇來實施的受刑人，此符合前述提及的第一種開放處遇。

（二）現行制度

現行「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30 條規定受刑人的處遇，因應該人的資質及環境，訴諸其自覺，以期喚起其改善更生意欲及養成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為旨而行之。從本條解釋以觀，有幾個重點：1. 因應受刑人的資質及環境的處遇，顯示個別處遇的重要性；2. 訴諸自覺與喚起更生意欲是側重於受刑人的自主性。3. 養成社會生活適應能力顯示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為收容的重要目的（沢登文治，2019）。

同法第 88 條規定，為涵養受刑人的自發性及自律性，為維持刑事設施的規律及秩序，而限制受刑人的生活及行動，由法務省令規定之，對於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 30 條的目的者，逐漸緩和其限制。再依同條第 2 項，可以在法務省令指定的開放設施中處遇這些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 30 條目的之受刑人。依據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開放刑務所由法務大臣指定。將所有的受刑者一律相

同程度來限制其生活及行動自由，會剝奪受刑人其自發與自律的行動的機會與意欲。進而，開放設施即是在於體認到封閉設施對於受刑人培養其自發與自律的侷限性，以在一般社會生活相近的環境進行處遇，藉此涵養受刑人的自發性與自律性。但是開放處遇需要以對受刑人有強烈的信賴為前提（林真琴・北村篤・名取俊也，2017）。而在這一點上，沒有犯罪傾向，行狀也良好的受刑人，比較能夠在開放處遇設施中進行處遇（沢登文治，2019）。

現今在日本有四個開放設施：網走刑務所二見ヶ岡農場、市原刑務所、廣島刑務所尾道刑務支所有井作業場、松山刑務所大井作業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這些被指定者之外，仍有未被指定而實施開放處遇的刑務所，像是鹿兒島刑務所農場區等（平山義文，2013）。以下將針對四間指定的開放處遇設施之概要及其收容者之類型進行介紹。

二見ヶ岡農場是 1896 年成立，由監外作業制度下所形成。其收容的受刑人是屬於 B 指標⁸的受刑人，也就是仍有犯罪傾向者。為防止其有逃跑的可能性，因此建築物仍是閉鎖型，像是仍有架設鐵窗；而作業的場所在農場，必要時也使用 GPS。（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

市原刑務所則是在 1950 年代因應交通犯罪受刑人所形成。主要收容無犯罪傾向的 A 指標受刑人，原則是執行期為 4 年未滿的交通事件犯罪者，以過失犯為主。其所處的環境則是開放型的建築物，沒有圍牆，受刑人的行動自由較受到認可，採取自治方式管理。作業的類型與一般刑務所相同之外，有農場和外部通動作業。市原刑務所的收容對象顯示這樣的想法：過失犯很難說具備犯罪的傾向，沒有必要進入到以拘禁為目的封閉設施（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

8、B 指標與下述的 A 指標是以犯罪傾向有無為區別，此為處遇指標的分類要素之一。A 指標為無犯罪傾向進展，B 指標為有犯罪傾向進展，通常以是否為初犯、再犯、累犯（刑終了後，5 年以內再犯罪）等加以區分，如果是暴力團等反社會勢力，即便是初犯，亦可能分類到 B 指標，參見：河合幹雄，もしも刑務所に入ったら - 「日本一刑務所に入った男」による禁断解説 - （ワニブックス，2020 年），頁 30。

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不同於二見ヶ岡農場，市原刑務所的定位與第一種開放處遇相符，亦即就特定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採取不同於一般刑務所的戒護程度，而為了個別處遇的達成，減少封閉處遇所帶來的弊害。

至於有井作業場與大井作業場則是在民間企業支援下，讓受刑人住在事業所的設施與民間企業從業人員共同進行作業（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大井作業場在 1961 年開設，是由人稱「四國的大將」或「重建王」新來島船渠社長坪内壽夫所建，因為坪内自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西伯利亞的收容所生活過的關係，深切體會到受刑人如果被當成一個人來看待，了解了勞動喜悅者，是有機會更生，於是後來坪内說服當時的松山刑務所所長後藤信雄與法務省，建立了大井作業場。有井作業所的開設亦與後藤信雄有密切關係，其當時擔任廣島刑務所所長，後藤過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為與受刑人一同到南洋群島建設機場的經驗，認為與其用許多規則來束縛受刑人，不如尊重其自主性，激勵受刑人的士氣，提高其工作效率，因而對於這樣的設施設置有著很大的關心（浜井浩一，2018）。

以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遴選資格來看：如果是在開放設施處遇的受刑人，需要是屬於第一種的限制區分（戒護程度最寬鬆者），且：（1）釋放後保護狀況良好者；（2）無高齡等理由使其就業困難者；（3）生活態度維持良好狀態且預測能夠持續者；（4）過去無逃走或自殺之企圖者；（5）考量其在設施附近的居住履歷或地情了解的程度，於該設施實施開放處遇無特別障礙者。如果是在設施的受刑人，滿足下列條件者，得移送至大井作業場：（1）年齡主要在 45 歲以下，身體狀況無特別缺陷，可以承受重度勞動與危險作業。 （2）IQ 相當值主要在 80 以上，性格無偏差，認為可以開放處遇共同生活者。 （3）移送時點，剩餘刑期 1 年 6 個月以上中，認為可以早期假釋者。 （4）非屬於暴力團等反社會性集團者，沒有明顯紋身者。 （5）認為保護關係有所調整者。 （6）原則上非凶惡犯罪、性犯罪、放火犯或覺醒劑慣犯者。 （7）有到大井作業場作業的意願，不清楚作業場附近地理環境者（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到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是由 A 指標刑務所移送過來，亦即無犯罪傾向

持續者。但是札幌及仙台因為距離過遠，高松則是因為距離過近，而被除外（沢登文治，2019）。根據有從事過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遴選工作的浜井浩一表示，為了選擇適合的對象，過程非常嚴格，也非常花時間（浜井浩一，2018）。

像是大井造船場這樣的開放處遇設施，不僅對於受刑人來講有其效用存在，對於刑務所職員來講，也是非常重要。因為開放處遇設施採取自治的方式，刑務所職員在跟受刑人相處時，可以相互信任，也能夠比較有作為一個人的感覺（沢登文治，2015）。此處可以看到推行開放處遇不僅對受刑人有幫助，對矯正職員而言亦有其重要性。

在日本相關討論中，對於中間處遇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狹義的意義通常是指：「長期刑假釋者中間處遇制度」，針對無期徒刑或刑期 8 年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於假釋後一定時間，使其居住於更生保護設施，以社會適應訓練為中心進行處遇，最後讓受刑人回歸住居居住（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04）。

從這個意義上來看，中間處遇主要是在假釋後進行。學者這樣描述：在刑事設施收容中可以看到一定的處遇成果和社會復歸的可能性，進而以開放度較高的方式進行處遇。用數字來說的話，在監獄中的拘禁強度如果是 1 的話，在這期間經過 0.7 或 0.8 強度的開放處遇，假釋後則是到中間處遇設施接受 0.4 或 0.5 的強度，再來進入 0.1 的保護觀察，最後是自立的生活（太田達也，2017）。

這樣的思維與本文所提的中間監獄開放處遇相符，但本文認為鄰近假釋前亦應該考量到中間監獄處遇。因為假釋後的中間處遇設施有賴於更生保護機制的相關設施是否充足，如果在受刑人假釋可能性較高時，在既有的矯正設施中以中間監獄方式處遇，可以使其於接受假釋後，能夠更順利地融入社會，即可以搭配非拘禁的方式對其假釋進行考察。

另外，也有論者採取廣義的觀點，認為中間處遇是指不論受刑人在設施內或外進行處遇，以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目的所相應的處遇方法。廣義觀點下的中間處遇就包含了讓受刑人從設施內處遇過渡到社會處遇的開放處

遇（相澤育郎，2010；藤本哲也，2018）。本文覺得廣義中間處遇的定義固然提醒我們在對於設施內外的處遇要導入社會資源與支援，但是與前述我國在理解中間監獄較有差異，前述的立法資料中顯示我國在理解中間監獄是以一種刑之階段性概念來掌握中間處遇，較為近似狹義的中間處遇的概念。

整體來看，日本的開放處遇與台灣一樣都注重對受刑人的信賴感有無之外，以本文的開放處遇類型以觀，日本的開放處遇有分成第一種開放處遇與第二種開放處遇，前述提到四所指定開放刑務所偏向第一種開放處遇，但是也可以看到對於受刑人的分類細緻化有其必要，像是因應其犯罪類型戒護程度可以有所差異，不一定皆需以封閉處遇為之。

至於第二種開放處遇則與更生保護系統連結在一起，2000 年代後半時期，法制審議會有認識到應該為所有受刑人設計中間處遇，只不過因為人力不足與成本的關係，所以似乎並沒有進展。而且其相關的討論背後，更是顯示以社會防衛與再犯防止為目的的中間處遇目的（相澤育郎，2010）。由此以觀，開放處遇強調對受刑人的信賴高低有無，對於這個信賴的建立常訴諸於社會防衛以及再犯防止之目的，如此可能忽略了就該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方式何者為佳的面向，這樣的問題與我國情況亦有所類似。

肆、韓國的開放矯導所

（一）開放處遇的歷史

日本殖民統治朝鮮半島時期，依照朝鮮監獄令依用日本監獄法，所以也有監外作業制度與實施。日本戰敗後，進入到美軍政時期，過去朝鮮總督府所建築的監獄也持續使用，其中像是利用原屬於麻浦刑務所的議政府農場，打造沒有圍牆的環境，收容 500 多名受刑人，使其進行農耕與養殖的作業。此外，監獄亦讓受刑人為社會服務，像是冬天大雪時，出動受刑人支援電車的開通；當時的刑務所長文致然為了讓受刑人學到一技之長，並讓受刑人到市內一般工廠進行見學；並且部分承認自治，從各班中選出一名受刑人，由其負責管理該班。這樣的行刑處遇方式被當成戰後韓國的開放處遇之嚆矢（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

韓戰以前，作為永登浦刑務所一部份的水原農場於 1954 年 10 月 7 日，基於總統令第 948 號的關係，新設為水原刑務所。同年 10 月 20 日，全國刑務所長會議上以「新民主行刑的技術構想」為題進行了許多討論，像是中間刑務所與沒有圍牆的刑務所等的設置必要性（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1955 年因應韓戰結束後刑務設施復興的緣故，設置了刑務所復興對策委員會，其中做出刑務所復興五年計畫，企圖以中間處遇的理念來設置水原刑務所（治刑協會，1956）。水原刑務所的圍牆與戒護程度比一般監獄來得低。1962 年時，為了鼓勵受刑人的自立與責任意識，韓國政府制訂「模範矯導所營運方案」，將全國的模範受刑人集中到水原矯導所，以受刑人組成自治體的方式來管理和實施半開放處遇，部分實踐中間處遇制度。受刑人的類型主要是：刑期 5 年未滿已經過四分之一刑期者；刑期 5 年以上已經過三分之一且剩餘刑期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初犯者。這些人需要與家族等的保護關係良好，無逃亡再犯之虞，有改過之情者；並且暴力、走私、麻藥、誣告等違反國家政策的犯法者除外（但成績優良者例外）（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1969 年 6 月 9 日，受刑者累進處遇制度實施，對於模範受刑者的選定基準也有修正（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1. 二犯以下的受刑者累進階級 2 級以上。2. 剩餘刑期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者。3. 年齡 20 歲以上 60 歲以下者。4. 保護關係良好者（左翼思想犯及反國家行為者除外）。在這個條文中可以看到，除了左翼與反國家行為之外，主要是由累進處遇等級、刑期與保護關係來判斷模範與否，犯罪類型為何並非主要的判斷事項。

1970 年根據「受刑者分類收容暨處遇方案」，模範受刑人的範疇擴大包含過失犯。選定的對象是由各個矯導所的分類處遇會議進行審查後所選。水原矯導所每三個月一次就這些對象進行最後選擇並擔當護送的工作（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後來在 1988 年韓國政府制訂「受刑者開放處遇營運規則」，就開放處遇者的選定要件為過失犯剩餘刑期 3 個月以上 2 年未滿的成年受刑人；一般犯為初犯剩餘刑期 6 個月以上 2 年未滿，30 歲以上 55 歲以下，分類級為 A 級⁹，累進處遇 2 級以上者（권수진, 권창모,

9、A 級指改善可能者。參見：鄭甲燮，〈《矯正學》〉（을지서적，1990 年）頁 205。

오영근, 2018)。

1988 年韓國最初的開放矯導所一天安開放矯導所成立。其與一般矯導所不同之處在於：1. 除去或大幅減少拘禁和確保受刑人的人力或物的設施。2. 組織像是一般的宿舍一樣。採取到外部企業就職的外部通勤制(윤상로, 2010)。天安開放矯導所的受刑人也是從各矯導所選擇在各監已接受準開放處遇課程者或適合開放處遇者予以收容(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1994 年到 2001 年, 天安開放矯導所和群山、馬山矯導所的附設開放矯正設施的處遇對象變成以假釋預定者為主, 進行 2 個月的社會適應課程(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如此較為偏向中間監獄開放處遇, 變得與當初天安矯導所所設定的開放處遇目的不同, 亦即排除了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2002 年開始, 收容對象以 3 犯以下有假釋可能之過失犯和交通事件受刑人中, 刑期 5 年以下, 剩餘刑期 5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者, 有假釋可能之初犯一般受刑人等過失犯專門矯導所, 如此到 2009 年, 天安開放矯導所的開放處遇對象為初犯與過失犯的受刑人為主。2009 年 9 月 17 日以後, 天安開放矯導所設置社會適應訓練院, 針對即將出所的中長期受刑人, 在回歸社會前, 教授人際關係相處和出所後的生活適應等知識技能(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如此, 天安開放矯導所中包含了第一種開放處遇與中間監獄開放處遇兩種類型的受刑人。

(二) 現行制度

韓國「刑之執行與收容者處遇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在受刑人的分類審查後, 個別進入到適合的矯導所收容, 以個別處遇計畫為基礎, 進行符合其特性的處遇。同條第 2 項規定, 矯正設施基於防止逃走的收容設備與警備程度分為幾種: 開放設施、和緩警備設施、一般警備設施、重警備設施。其中開放設施是指不設備一般防止逃跑設備, 受刑人可以自律活動, 去除全部或部分通常一般的管理與監視的設施。此開放設施可以處遇的對象有: 1. 自刑期一剛開始就收容於開放設施者; 2. 原本在閉鎖設施收容, 出獄前移轉到開放設施, 此時具備中間處遇性質(이윤호, 2015), 如此以觀, 韓國的開放處遇設施包含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 這也具體展現在現在天安開放矯導所的運用狀況, 2009 年以後更是以中長期受刑人為對象, 加強社會適應的支援, 成立

社會適應訓練院。

在 2011 年因「刑之執行及收容者處遇法」第 57 條之規定，為了因應受刑者的個別處遇，進行有效率的收容管理，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為目的，制訂「矯正設施警備等級別受刑者處遇等指針」。本指針第 2 條規定：「矯正設施以防止逃走等目的的收容設備與戒護程度（下稱「警備等級」）的基準，區分開放設施，緩和警備設施，一般警備設施，重警備設施。但同一矯正設施中可以分區，區別不同警備等級。」開放設施則以開放處遇對象者為主。除此之外，本指針也規定中間處遇者的資格，其考量的遴選要件為：1. 警備等級；2. 逃脫與再犯的可能性；3. 考量其年齡、健康、精神狀況等是否能夠接受作業與相關教育訓練；4. 假釋可能性；5. 其他。看得出來兩種處遇在法律上的分類是不一樣。同指針第 39 條提到處遇實施的場所可能是矯正設施的開放設施，如：天安開放矯導所以及設置在矯正設施區外的希望之家，或是地域社會內設置的開放設施，如：希望中心。

以天安開放矯導所為例，其現在所收容的對象有三種：社會適應訓練生，開放處遇對象之過失犯，當地中間處遇設施的受刑人（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其中，社會適應訓練生的受刑人是作為中間處遇受刑人，警備評價為開放處遇等級或是緩和警備處遇等級，且為 2 犯以下；刑期在 3 年以上，離假釋日仍有 3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未滿者，無逃亡之疑慮，認定再犯可能性為低，作業表現良好者¹⁰。但是麻藥、性暴力等除外¹¹。另外，在衡量中間處遇的標準中，依照「刑之執行及收容者處遇施行規則」第 210 條有規定指定需要注意的對象，其中包含所謂引起社會輿論非議的人、因罪惡感等造成自殺等矯正事故之虞有較高可能性者。再加上判斷具備假釋可能性與否，而假釋審查規則第 10 條，又規定必須對社會的情感是否會造成影響進行判斷，因此社會論議事犯¹²要進入到天安矯導所是有其難度（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因而可見，此處將社會情感納入考慮，以判斷是

10、「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39 條附表 2。

11、「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39 條第 3 項

12、指高級公職者、政治家、公共機關或金融機關長官、有力企業等因犯下賄賂等不正腐敗之罪，或犯下對社會安全有威脅之罪，會引起社會非議者，參考：韓國法務部 2016 年訓令第 1050 號「矯正本部報告事務指針」。

否送該受刑人到天安開放矯導所，對於個別處遇的落實可能會產生一定的衝突，像是如果太過重視社會情感，而忽視了確實該受刑人已經有達到一定的改善，則阻絕其進入天安開放矯導所似乎理由不是很充足。

至於開放處遇對象的過失犯是違反交通事故處理特別法、道路交通法或過失致死等過失犯，在戒護等級上如同社會適應訓練生一樣屬於開放處遇等級或緩和戒護處遇等級的受刑人，2 犯以下，刑期在 6 個月以上，收容生活態度條件與社會適應訓練生相同¹³。

最後，該地區的中間處遇設施受刑人是指在牙山希望中心生活的受刑人。牙山希望中心是由天安開放矯導所與當地民間業者合作經營，支接受刑人復歸社會。受刑人進入到希望中心日開始 3 到 6 個月內會假釋。選擇認為有地域社會的中間復歸之必要者；如果為取得堆高機駕駛等資格的情形，有可能選擇 7 個月到 9 個月內可能假釋者。另外，其警備評價為開放處遇等級或緩和警備等級，矯正再犯預測指標以 1 級為原則，例外可以包含 2 級，或初犯（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

由於天安開放矯導所為韓國唯一專設的開放矯導所，2018 年當時的法務部長認為天安開放矯導所主要以中長期刑受刑人為主，其希望設置專門的開放處遇設施給三年以下輕犯罪受刑人或年紀輕的受刑人等，平時以外部通勤方式作業，作業結束後回到設施內收容，希望不是用單純閉鎖隔離方式處遇，而是能與社會有更多的聯繫¹⁴。

藉由上述的韓國開放處遇制度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到中間監獄開放處遇和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固然有其類似之處，但在選定對象及搭配的處遇部分是有所差異。開放處遇可以說是以受刑人的戒護程度高低作為主要分類，至於中間處遇則是以受刑人服刑到後面階段像是是否進入到假釋等來進行分類。這兩種開放處遇是有以不同的遴選對象為目標進行。

整體以觀，日本的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至於韓國

13、「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41 條附表 4

14、재범 막게 생계형 초범 따로 수용 ... 일 끝나면 교도소로 퇴근, 參考網址：<https://news.join.com/article/22966418>

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進一步地透過日本與韓國的開放處遇制度之比較可以看到，台灣的外役監究竟是偏向第一種類型或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仍有其不明之處。如果是以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作為外役監的定位，則像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的累進處遇級數規定似乎過度限制，有一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或是個別處遇計畫的判斷上如果可以透過開放處遇為之者，為何不可以自一開始即以以此方式為之？另外一方面，如果是中間監獄開放處遇當成外役監的目標來看，則所有接近假釋前後的受刑人都應該有機會進入到中間監獄，學習如何適應社會，促進其能夠融入社會，而非因為與社會格格不入，造成其再犯回到監獄的情形出現。以此定位觀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的規定更有大幅修正的必要。但是不論從第一種或第二種類型檢視，現行外役監制度定位都有所偏離。而日、韓、台三個國家中的開放處遇都可以看到社會對於該受刑人觀感的問題，其將對於社會的效應放入到開放處遇適用者的遴選標準，此舉固然呼應了刑罰的使用一定程度上需要配合社會大眾的目光（松永寬明，2008），如此卻可能使得個別處遇所欲達成的再社會化之目的受限。從而，社會大眾的目光和個別處遇再社會化之間的界線仍是需要加以審慎考量。受刑人在矯正過程中是否有所改善，吾人對於此的想像應該更加多元，且是立基於該受刑人過往的狀況進行比較，而非單以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好人」、「有變好」作為想像基礎，否則很容易認為前白領階級或前公職人員等，即是屬於較容易變好的一群受刑人，易取得信任，提高了其前往外役監的機會。至於原先在社會中被認為邊緣底層者，即較為不容易變好，減損其接受開放處遇的可能。除了對這樣的好壞想像之警覺外，更應該回過頭從矯正所重視的個別處遇目的為出發點，重建開放處遇對於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及鄰近假釋者所需要的幫助。

結論

本文探討我國外役監的定位，了解其設置的目的，像是從歷史上以觀，開放處遇的形成與監外作業息息相關，特別是利用受刑人勞動力以配合國家政策方針，在這樣的基礎上再發展成不同特色的開放處遇。本文就開放處遇區別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

間監獄的開放處遇。本文透過歷史考察立法資料的方式發現，政府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遴選的主軸仍放置在監外作業為主的低度戒護監獄，外役監受刑人是社會較可以認可的「模範受刑人」，但是對於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的考量仍有所不足。再者，本文並考察日本與韓國開放處遇設施制度，日本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至於韓國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就此相關發現整理於表格二。但是三個國家在遴選開放處遇受刑人資格上，同樣都受到社會眼光的影響，與個別處遇的宗旨不免發生衝突。

最後，本文認為外役監的遴選資格有幾個可以思考的地方：首先，應該先行掌握究竟要把外役監定位成是因應受刑人戒護等級不同的開放監獄？抑或是受刑人的中間監獄？或者兩者兼具？不同的定位會影響到究竟要選哪一些人到外役監？如果是作為開放監獄，我們需要知道哪些種類的受刑人是從一開始就適合開放處遇？特別像是過失犯或交通事故受刑人或是其他。如果從中間監獄來定位外役監的話，當初受刑人所犯的犯罪類型就或許不是一個重要的判斷標準，而是要看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服刑狀況來進行評價，特別是涉及到假釋制度的運用與判斷。對此，本文認為以現在外役監所處的地理位置、數量以及目前制度的偏向，外役監應可以朝向第一種類型的開放處遇進行改革，使符合個別處遇標準者，以開放的方式進行處遇，減少閉鎖處遇帶來的弊病。特別是近年來法務部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使受刑人能夠自主地來往監所和作業場所，由此能夠學習到更多實用的作業技術，有助於其未來社會復歸。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理念推行，再搭配新監獄行刑法對於個別處遇之重視，這些因素有助於用以充實外役監制度之內涵，揚棄將開放處遇當成是給模範受刑人的獎賞之觀念，而是將開放處遇作為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種。

但是朝向第一種開放處遇改革的話，現階段亦有配套需要處理的課題：首先，目前現行的調查分類制度與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有再檢討之必要。一律將受刑人編成最低層級在循序漸近到上級的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有違個別處遇原則，應透過像是日韓等國更多的分類方式以符合個別處遇的目的，相應地，調查分類制度的部分也有需要再專業化的部分。其次，現在外役監的所處地理位置，如果地緣上難以結合在地企業開發更多符合實際需要的作業種類，則外役

監自行需要設置和導入更多的作業設備和種類，方有助於受刑人能夠學習符合實際需求的作業技術。

表二：日韓台三國開放處遇之比較

	台灣	日本	韓國
原初開放處遇目的	監外作業	監外作業	監外作業
現今開放處遇目的	選擇「模範受刑人」	依照矯正處遇標準，使符合標準之受刑人減少閉鎖處遇	依照收容人分類基準，除了使受刑人減少閉鎖處遇，亦讓受刑人接受社會復歸的訓練。
開放處遇設施數量	8（3 個本監，5 個分監）	4（經指定）	8（包含開放矯導所、希望之家與希望中心）
遴選條件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	依照各指定開放設施之矯正處遇標準符合條件者。	社會適應訓練生，開放處遇對象之過失犯，當地中間處遇設施的受刑人
側重類型	未明	第 1 類型	第 1 類型與第 2 類型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丁道源，1962，監獄學，軍法學校。
- 王有滿，2016，〈外役監受刑人的權利與救濟〉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王濟中，1991，監獄行刑法論，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 立法院公報，1961，50 卷 27 期號 1 冊
- 立法院公報，1974a，63 卷 26 期 682 號
- 立法院公報，1974b，63 卷 33 期 689 號
- 立法院公報，1974c，63 卷 38 期 694 號
- 立法院公報，1978a，67 卷 35 期 1103 號。
- 立法院公報，1978b，67 卷 36 期 1104 號。
- 立法院公報，1993a，82 卷 12 期 2611 號
- 立法院公報，2014，103 卷 43 期 4152 號三冊。
- 司法專刊，1962 年，第 136 期。
- 司法專刊，1972 年，第 260 期。
- 李茂生，1982，人犯設施外處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清泉 · 1996 · 現代監獄學分析 · 撰者。
- 林政佑 · 2014 ·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 國史館。
- 林美玲 · 2006 · 〈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正坤 · 2005 · 〈外役監獄矯正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振明 · 2014 · 〈監獄收容人的人格特質、社會支持對工作成就感與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明德外役監獄為例〉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翁竹嫻 · 2012 · 〈司法矯正機關推展無毒農業之研究—以自強外役監獄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論文。
- 劉世添 · 2009 · 〈外役監獄休閒農業發展對處遇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二、外文參考文獻

- 小野義秀 · 2000 · 「構外作業」から「開放的処遇」へ：構外作業の変遷にみる日本行刑・犯罪と非行 · 第 126 號 · 頁 183-204。
- 小野義秀 · 2009 · 監獄（刑務所）運営 120 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矯正協会。
- 太田達也 · 2017 · 仮釈放の理論—矯正・保護の連携と再犯防止 · 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 平山義文 · 2013 · 鹿児島刑務所農場区における構外作業について · 刑政 · 第 124 卷第 8 號 · 頁 42-51。
- 安平政吉 · 1940 · 刑事政策の新動向 · 巖松堂。
- 治刑協會 · 1956 · 刑務要覽 · 治刑協會。
- 河合幹雄 · 2020 · もしも刑務所に入ったら - 「日本—刑務所に入った男」による禁断解説 - ワニブックス。
- 沢登文治 · 2015 · 刑務所改革：社会的コストの視点から · 集英社。
- 沢登文治 · 2019 · 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厳—世界標準と社会権の再構成— · 日本評論社。
- 林政佑 · 2019 ·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監獄作業に関する一考察 · 日本台湾学会報 · 第 21 期。
- 林眞琴 · 北村篤 · 名取俊也 · 2017 · 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 · 第三版 · 有斐閣。
-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 · 2004 · 犯罪白書平成 16 年版 · 東京官書普及。
- 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 · 処遇検討委員会 · 2018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 法務省。
- 松永寛明 · 2008 · 刑罰と観衆：近代日本の刑事司法と犯罪報道 · 昭和堂。
- 相澤育郎 · 2010 · 中間処遇について -- 法制審議会・更生保護施設検討会を中心に · 龍谷法学 · 第 43 卷第 1 期 · 頁 147-175

- 柿崎伸二・2018・北海道開発名誉作業班¹戦後における開放的処遇の嚆矢・刑政・第129巻第8号・頁10-11。
- 浜井浩一・2018・刑務所と社会との関係を考える・季刊刑事弁護・第95号・頁135-143。
- 鄭甲燮・1990・矯正學・을지서적。
- 重松一義・2002・博物館網走監獄・網走監獄保存財団。
- 重松一義・2004・史料北海道監獄の歴史・信山社。
- 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韓國矯正史・法務部。
- 矯正協會編・1966・戦時行刑実録・矯正協會。
- 藤本哲也・2018・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件について・罪と罰・第56巻1号・頁62-67。
- 이윤호, 2015, 교정학 (矯正學), 박영사。
- 윤상로, 2010, 수형자의 개방처우에 관한 연구 (受刑者開放處遇研究) 건국대학교 박사학위논문。
- 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 개방처우제도의 개선방안에 관한 연구 (開放處遇改善方案研究) 한국형사정책연구원。
- Lindsey Edward, 1925,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and Parole Syste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6:1, 9-69